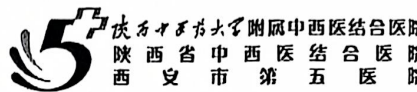


院 内



合同编号：DWYY-2024-XXK-F-174

西安市第五医院
(全院移动护理系统运维)

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西安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中国 西安

第1页共7页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西安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院内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维护内容：

全院移动护理运维技术服务范围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套）	备注
1	全院移动护理系统运维	1	/

注：每月线下巡检一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元整（小写：¥89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及提供发票，并负责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款项结算：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在运维期满半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金额为：¥35600.00元（大写：叁万伍仟陆佰元整）给乙方；合

同总价的 60% 金额：¥53400.00 元（大写：伍万叁仟肆佰元整）在运维期满一年后若无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西安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61001930200052503399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运维报告，与甲方进行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维护、培训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配合维护工作，并负责调试、提供现场软件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各种功能。

五、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在线应

答 电话在线服务

乙方技术人员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协助和指导甲方的技术人员确定故障原因，找出解决办法予以解决，完成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

邮件、微信在线服务

当电话在线服务不足以解决问题或故障情况比较复杂时，甲方可通过微信、邮件将问题描述、截图、备份压缩后数据库和环境包等资料发送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微信、邮件后予以响应反馈，进行问题的分析排查、还原环境等，予以解决后反馈给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员，完成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1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期限最长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护，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远程协助

当电话、邮件支持不足以解决问题或故障情况比较复杂时，乙方的技术人员在甲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登录进入软件客户端，确定故障原因，找出解决的方法予以解决，完成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1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客户回访

乙方客服人员每季度对甲方进行电话回访，或者定期现场拜访，对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进行解答。

(4) 现场技术支持

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提供包括 BUG 修改，接口变更，运行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变更，网络环境、服务器变动或机房搬迁引起的数据系统迁移支持等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响应或未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富有保密义务，如乙方私自泄露，造成甲方损失，除赔偿损失外，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设备在运行当中获取的甲方或其他人员身份信息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使用数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造成响应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因乙方延期响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特殊情况，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5、非甲方的原因，乙方在维保的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上述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使用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号

经办人：刘柯

主管院长：

杨玉芳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
章）：



联系电话：029-84696331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6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21号
逸翠园二期3-1-0513号房

经办人：薛高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
六路支行

帐号：61001930200052503399

联系电话：029-85222640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6日